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581

10位ISBN编号：7511819583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雨龙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内容概要

国有企业改革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旨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产权多元化与公司治理的现代化、推动国有产权的流动与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分八个版本分别论述了国有企业改制业务、企业国有产权界定业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国有划拨土地及矿业权处置业务、公司治理业务、国有企业并购业务、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国有企业上市业务。

上述事项涉及的法律关系纷繁复杂，适用的法规政策更是脉络庞杂，《律师国有资产业务》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为律师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专业的法律借鉴经验，也为国有企业成功改制提供有益的法律指导。

本书编者皆为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全书由李雨龙著。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作者简介

李雨龙，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深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企改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李律师多年来致力于公司与投资法律的研究与实践，熟悉企业改制与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项目投资与公司诉讼等法律业务。

李律师近年的主要著作有：《企业产权改革法律实务》、《企业改制并购文书范本与操作指南》、《公司治理法律实务》、《公司章程制定指南》、《风险投资法律实务》，并先后发表有关法学、经济学专业论文数十篇。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有企业改制业务

- 第一节 改制概述
- 第二节 改制方案
- 第三节 管理层与职工持股方案
- 第四节 国有企业改制法律意见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业务

- 第一节 产权界定概述
-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 第三节 产权界定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

-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
- 第二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 第三节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第四节 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国有划拨土地及矿业权处置业务

- 第一节 土地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土地资产处置方式
- 第三节 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程序
- 第四节 矿业权处置
-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处置法律意见

第五章 公司治理业务

-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 第二节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 第三节 股东(大)会制度与公司治理
- 第四节 董事会制度与公司治理
- 第五节 监事会制度与公司治理
- 第六节 经理层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第七节 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

第六章 国有企业并购业务

- 第一节 企业并购概述
- 第二节 国有企业并购法律规制及程序
- 第三节 国有企业并购的风险及防范
- 第四节 国有企业并购的尽职调查
- 第五节 国有企业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

第七章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

- 第一节 股权激励概述
- 第二节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三节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第四节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操作程序及律师服务程序

第八章 国有企业上市业务

-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上市概述
- 第二节 国有企业境内上市
- 第三节 国有企业境外上市

国有资产业务常用法律法规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章节摘录

- 版权页：1.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
- 2.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 3.职工个人在集体企业中的股金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暂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 4.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 5.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缴的用于集体企业的资金（如合作事业基金、统筹事业基金），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
- 6.集体企业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 7.集体企业接受资助和捐赠等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原则上按资助、捐赠时的约定来确定归属；没有约定，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 8.集体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的优惠，包括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金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1993年6月30日前形成的，其产权归劳动者集体所有；1993年7月1日后形成的，国家对其规定了专门用途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集体企业各投资者所拥有财产（含劳动积累）的比例确定产权归属。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媒体关注与评论

法律出版社决定从2006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欣闻此事，我很高兴。

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需了解和学习的內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编辑推荐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